

滑 县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滑政复决字〔2022〕18号

申 请 人：滑县牛屯镇某便利干菜店，负责人：宋某

被 申 请 人：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滑市监〔2022〕38B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6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2021年6月1日，本机关将复议申请书副本、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并提供作出滑市监〔2022〕38B007号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证据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滑县牛屯镇某便利干菜店请求依法撤销滑市监〔2022〕38B007号行政处罚。

申请人滑县牛屯镇某便利干菜店称：被申请人认定事实错误。申请人经营的“长舟牌加碘精制盐”和“燕晶牌天然海盐”均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食

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和产品出厂质量检验报告，各类证照齐全。因疫情防控原因，未能在滑市监〔2022〕38B00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后及时提供购盐发票。目前，所有证照及发票都已向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如实提供。

故请求复议机关本着有错必纠的原则，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市监〔2022〕38B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退回没收的食盐1152kg，免于罚款。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5月16日作出的滑市监〔2022〕38B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2022年4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滑县牛屯镇某便利干菜店进行监督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本店出售“长舟牌加碘精制盐”和“燕晶牌天然海盐”两款食盐。该店负责人宋某现场无法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上述盐产品的购货票据、供货商批发资质。根据2017年国务院公布《食盐专营办法》，国家继续实行专营管理，食盐定点批发制度。滑县牛屯镇某便利干菜店涉嫌未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六条，“食盐零售单位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的规定，我局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

4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宋某进行调查询问，据她陈述，本案盐产品是她通过道口镇一个腾飞门市介绍购进的，2022年前年后两次共购进食盐1260kg，共付款1260元。她同

时提供了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湖北长舟盐化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复印件及安阳市安盐盐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食盐定点批发证书（副本）复印件。这些证件的复印件均是宋某通过腾飞门市向我局提供。宋某还向我局提供了由安阳市安盐盐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三张增值税普通发票，票据信息显示：她的购货时间 2022 年 4 月 22 日，分两次购进 1000kg，4 月 24 日购进长舟牌精制碘盐 200kg，合计共购进 1200kg，共计：1140 元。宋某陈述她不知道送货人的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没有向送货人索要关于涉案盐产品的任何手续。另外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向安阳市安盐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李军电话求证相关情况，他表示从未向滑县客户直接开展食盐批发业务（我局执法人员因疫情原因未能直接去安阳进行相关调查）。

通过申请人提供的购盐发票信息显示和她的询问笔录的陈述情况，存在“四不相符”：1、购盐时间不相符。2、购盐的品种不相符。3、购盐的数量不相符。4、购盐的货款不相符。证实申请人提供的发票和涉案盐产品没有任何关联。同时，她不提供送货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也没有向送货人索要关于涉案盐产品的任何手续。所以申请人向我局提供的证照及发票与其不按规定渠道购进食盐没有任何关系，故申请人宋某未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事实成立。

当事人从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的行为违反了《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对滑县牛屯镇某便利干菜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剩余违法盐产品 1152kg。2、罚款 4380 元。综上所述，该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依据正确，请驳回牛屯镇某便利干菜店的复议申请。

经书面审理查明：2022 年 4 月 19 日，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滑县牛屯镇某便利干菜店进行监督检查，在检查中发现该店出售“长舟牌加碘精制盐”和“燕晶牌天然海盐”两款食盐。该店负责人宋某现场未能向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提供上述盐产品的购货票据、供货商批发资质。但在立案后，滑县牛屯镇某便利干菜店负责人宋某向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了湖北长舟盐化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复印件及安阳市安盐盐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食盐定点批发证书（副本）复印件等相关证件，以及由安阳市安盐盐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三张增值税普通发票。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供的购盐发票信息和询问笔录的陈述情况，存在“四不相符”。被申请人认定当事人从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的行为违反了《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根据《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二）食盐零售户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当事人从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的行为，要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应给予行政处罚。并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之规定，对滑县牛屯镇某便利干菜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剩余违法盐产品 1152kg。2、罚款 4380 元，并在作出处罚前依法对申请人作出了告知。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具有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的法定职责，本案中，虽然申请人提供的发票时间与进货时间存在不符，但某便利干菜店负责人宋某提供的相关证据做到了初步举证责任，虽然《询问笔录》中口述价格与发票记载价格不符，发票开具时间晚于进货时间，并不当然否定发票效力。同时并不能充分认定申请人实施了从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的行为，被申请人并无其他证据证明其进货渠道违法。被申请人未能调查清楚并充分举证申请人是否从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市监〔2022〕38B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证据不足，认定事实不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1目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滑市监〔2022〕38B007号行政处罚决

定书。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滑县人民法院起诉。

2022年9月30日